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临港安办发〔2021〕2号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 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

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8月19日区管委会常务会议要求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集中攻坚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1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31日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1. 对全区各企业、各在建重点项目进一步开展拉网式大排查（参考附件1），托清隐患底数，查明隐患，摸清企业安全

生产现状。集中排查结束后，要建立隐患排查台账，同步落实隐患整改清零。

2. 今年以来，我区聘请安全生产第三方专家组，对全区企业进行全覆盖健康体检，对排查出的隐患，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限期整改，到期后经专家复核验收，还存在 371 项未完成整改（见附件 2）。各相关责任单位要紧盯隐患，督促企业迅速落实整改，确保集中攻坚行动期限内整改到位，清零闭环。

3. 为量化各企业安全生产水平，增强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自 6 月份开始，对全区 84 家危化品、工贸等重点企业组织开展了全要素安全评价工作，重点围绕“人”“机”“物”“环”“管”等方面，对企业安全管理、设施设备、工艺、教育培训及人员素质等安全整体状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。截至目前，84 家企业已全部完成全要素安全评价，共检查隐患 1223 处，经专家复查验收，完成隐患整改 990 项，未完成 233 项（见附件 3）。各相关责任单位要督促企业对未完成整改的隐患制定整改措施，确保在集中攻坚行动期限内整改到位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隐患排查整治的重要性，牢固树立“隐患即是事故”的理念，切实增强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采取强有力措施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2. 务求实效，强化排查整改。各成员单位要督促各企业对排查出的隐患严格落实整改（见附件 2、3），在集中攻坚行动期限内逐一销号，完成整改。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要逐条、逐项、逐问题制定整改方案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隐患“清零”。集中攻坚行动结束后，区安委会办公室将联合专家对隐患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

3. 各成员单位将附件 1、2、3 纸质版盖单位公章后于 9 月 3 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（区行政服务中心 1317 室），联系电话：6371393。

- 附件：1. 企业管理层面检查表
2.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问题清单
3. 全要素评价隐患清单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0 日